



协议编号: JZJTZFSC-202410-06-KJ

苏州海光芯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

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之

战略合作协议

2024年10月



甲方：苏州海光芯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朝阳

乙方：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保平

为充分发挥甲乙双方优势，共同推动双方深度发展，经友好协商，双方同意在“平等互信、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基本情况

（一）甲方

苏州海光芯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光芯创”）作为国内领先的光通信产品应用整体解决方案和服务商，专注于高速数据传输光电子产品。业务覆盖数据中心、消费类高清传输和车载电子三大应用市场。持续研发、生产、销售高速光电集成器件和光模块产品，光纤信号传输线产品，以及 5G 中回传器件产品。承担了多个重点专项项目的研究，参与多项行业标准制定，拥有相关专利三十余项。拥有完善的质量控制管理体系，并通过了 ISO9001、ISO14001、TL9000 体系认证，以及 CE、UL 和 RoHS 产品认证。目前，已成功进入全球主流数据中心市场，成为北美主流互联网和国内主流互联网企业的重要供应商。

(二) 乙方

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集团”）是国家唯一保留核心科研生产能力的地方军工骨干企业。建业 60 余年以来先后荣获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一等奖等重大奖项 160 余项/次。是我国空管系统科研生产基地、国家有线电视宽带网络系统和数字电视设备龙头企业，建有国内唯一的“国家空管监视与通信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四川首个北斗工程实验室、国家地方联合实验室，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荣列中国电子信息行业百强企业、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荣获“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等荣誉称号。

二、合作原则

1. 双方以“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共同发展”为合作基本原则。
2. 双方合作以具体项目为基础，相互信赖，相互支持，实现合作项目高质高效推进。
3. 双方创造便利条件，在双方及双方旗下企业之间进行全方位、多领域、深层次的合作。

三、合作内容

(一) 制造服务

双方发挥各自产品设计及制造优势，在数据中心高速率光模块等产品中，深入开展 OEM、ODM 及 JDM 合作，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二）产品研发

在数据中心高速率光模块领域，双方联合开展技术攻关及产品开发，加强核心技术共研及产业链生态布局。

（三）供应链购销

甲方涉及的光模块、芯片等领域和乙方涉及的 PCB、光器件等领域的业务，深化战略合作关系，双方产品进入对方供应链体系，承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优先供应，优惠价格”，互惠共赢。

（四）市场开拓

在数据中心、AI 算力、云计算、汽车电子、安防系统等领域，充分发挥双方市场资源能力、产品品牌影响力和服务保障能力，共享市场资源，联合打造特色行业解决方案，共建生态，共同拓展国内外市场。

（五）资本运作

加强资本层面合作，充分发挥双方在投融资业务、资源及平台等方面的优势，开展多维度资本合作，包括但不限于相互持有股权、共同投资新业务、成立合资公司等方式。

四、合作机制

双方建立密切协调、快速响应的合作机制，促进双方深化沟通，共同研究、协调、推进有关合作事项的落实。

1. 建立双方高层互访沟通机制，及时商议双方重大合作事宜，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2. 双方以九洲集团市场开发部、海光芯创供应链部为对口联系单位，建立稳定、通畅的合作渠道。

3. 涉及具体项目合作，由双方派出相关人员成立项目小组负责落实。

五、保密约定

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合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和关系到对方利益的商业秘密、专业技术等对外泄露，也不得用于合作项目之外。

2. 本协议的保密条款为持续性条款，无论本协议无效或终止，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3.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造成失泄密的，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评估费、鉴定费等费用。

4. 保密义务在合作项目相关信息通过合法途径向社会公开后失效。

六、其他约定

1. 本协议为双方的框架性协议，是推动双方业务板块相互协作、共同发展的指导性文件，是双方在一些重大原则方面达成的共识，不构成具体的权利义务关系，除非征得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用于其他用途。

2. 本协议项下涉及的对于具体商务合作和科研开发方面的合作，双方将根据合作具体项目或工作内容，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开展实质性合作，并签订具体的业务合作协议。具体的业务合作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具体的业务合作协议为准。

3. 甲乙双方之间的信任与相互合作是本协议得以履行和合作目标得以实现的基础，未经一方事先同意，另一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第三人。

4. 双方在本协议下的合作不视为对另一方的授权，任何一方不得以对方的名义对外开展工作。因合作需要，双方各自向对方提供的相关信息，不构成向对方授予任何知识产权的许可行为。

5. 因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页。）



（此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苏州海光芯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